

项目编号：NCXD2024-GK107

# 2023 年校园视频监控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供应商：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CXD2024-GK107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于 2024年07月08日就 2023年校园视频监控项目（项目编号：NCXD2024-GK107）进行 公开招  
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2023年校园视频监控项目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350,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合同主要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校园视频监控项目；
- 2、项目内容：相桥田市小学等十三所学校校园视频监控设施设备。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系统运行正常，终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即（¥：1350000.00 元）给乙方。

###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 年。

###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

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 八、安装、调试要求

-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进度计划表。
-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十二、验收

-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和《临潼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临潼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设施设备项目终验情况表》，按照目录整理归类装订成册验收资料。

### 十三、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硬件、软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产品（硬件、软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硬件、软件）的生产厂商应承诺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 十四、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2、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

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十五、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教育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  
邮政编码： 710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宇王

开户银行： 印晓

账号： \_\_\_\_\_

电话： 029-83817125

传真： 029-83812034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陕西飞腾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税 号： 91610133MAC9WQBL4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三路与春临三  
路交界处羊头镇社区 4 栋 1 单元 2301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高宋

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宋高飞

联系电话： 1366927053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田  
二路支行

账号： 3700036609100013548

电话： 13669270536

传真： /

电子邮箱： 326125085@qq.com